

# 关于对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73 号

湖南优禾神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东洋”）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提请增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显示，ST 东洋于近日收到你企业提交的《关于提请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提案函》），你企业提请 ST 东洋董事会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增加《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以下统称“临时提案”）等两项议案。ST 东洋于 2022 年 6 月 3 日召开董事会，否决了《关于股东提请增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相关董事的反对理由主要包括：本次临时提案内容不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提供候选人资料、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等。与此同时，ST 东洋披露的《山东鑫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临时提案

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法律意见书》显示，ST 东洋董事会认为提案资料不齐全；律师经核实认为，你企业提交的提案资料未提供表明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企业就以下问题进行核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1. 请你企业梳理说明向 ST 东洋董事会提交的临时提案相关材料是否齐备，如未齐备，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合规性，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2.1.6 条的有关规定。

2. 请你企业结合《提案函》的主要内容，核查说明临时提案的合规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第十三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2.1.6 条的规定。

3. 请你企业说明提出上述临时提案的背景和原因，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4.1.1 条的规定。

请你企业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企业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6月10日